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12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23,3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